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2
奥地利.....	2
法国.....	3

* A/53/150。

一、导言

1.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通过第 52/151 号决议,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其第 1 和 2 段如下:

“大会,

“.....

“1.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照各国按照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再次审议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以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

“2. 敦促各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向秘书长提出按照第 49/61 号决议所述的评论意见。”

2. 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29 日照会请各国按照第 52/15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意见。

3. 本报告期内收截至 1998 年 8 月 14 日所收到的复文。继续收到的复文见本报告增编。

4. 本报告是 A/52/294 号文件所载各国按照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大会第 49/61 号决议提出的复文的补充。

二、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98 年 5 月 6 日]

总的意见

1. 奥地利积极参与了旨在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进程。¹ 奥地利代表团曾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所设有关工作组一再表示其意见。² 目前奥地利想要其中就审议中的条款草案所涉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意见,特别着重非正式协商主席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出的非正式结论。总的说来奥地利认为,这些结论极其有助于目前正在作出的消除妨

碍通过一项得到普遍接受而有效的国家豁免国际公约的分歧的努力。

具体意见

第 2 条第 1 款(b)项:“国家”的定义

2. 奥地利赞成主席就国家组成单位的豁免权提出的折衷办法(A/C.6/49/L.2)。该提案是仿照《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³第 27 和 28 条拟订的,后者参照其成员长期以来的做法,为尊重各成员国不同的宪政体制而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第 2 条第 1 款(c)项:“商业交易”的定义

3. 奥地利属于那些其法律制度在为国家豁免判断一项交易的性质时主要应用本质标准的国家。但是鉴于在法定资格方面仍旧存在根本性的争论,奥地利欢迎主席的建议对于争取达成一项折衷办法作出的贡献。这种折衷办法既具灵活性,又特别是为私人提供了较高度的法律上的明确性。奥地利可以支持一种规定,即任何国家,如不发表声明或发出通知表示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可能涉及目的标准,则假定其同意在判断一项交易的性质时应用本质标准。

第 10 条第 3 款:关于国家企业和其他国家实体商业交易的概念。

4. 奥地利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 10 条第 3 款确保国家豁免不得适用于该项规定所限定的国家企业。奥地利特别考虑到全世界日益增长的私有化趋势和国有企业日益增加的商业自主权,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第 11 条:有关雇用合同的诉讼中的国家豁免

5. 奥地利保留对该项规定的立场并期望在即将进行的讨论期间对该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说明。特别是第 11 条第 2 款(a)项,奥地利希望“与行使政府权力密切有关的”一语得到澄清。关于第 11 条第 2 款(b)项,对奥地利来说,主席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第 18 和 19 条: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6. 奥地利认识到难以在国家对于尽可能减少针对其财产采取的措施对其活动造成的干扰这一点的关切同一方根据有效判决从他国获得赔偿的合法利益之间取

得可接受的适当平衡。因此需要进一步全面审议第 18 和 19 条草案。

7. 在这方面奥地利认为,主席的提议要求进一步强调被另一方根据有效判决要求赔偿的国家自愿服从该判决是很有道理的。更重要的是,他就针对国家财产作出的判决和可能采取的强制措施的执行方面的国际争端解决程序所提出的建议可以说为进一步的审议提供了有益的根据。可以将直接针对国家的判决和针对其他实体的判决加以区别。

8. 可以对判决前措施加以区分。为求达成折衷办法,可以加入各种标准和条件来限定这种措施所针对的财产。可以限定仅针对指定作为特定用途的财产、与争议标的有关的财产或法院地国境内的财产采取判决前措施。尽管奥地利的政策原是不考虑任何这类限制,它可以支持加入一两个条件以求达成可得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9. 关于在国家没有在限定期间内执行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判决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奥地利的设想是可以对法院地国境内的特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奥地利提议的重新拟订的第 18 条非正式案文如下:

“第 18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1. 国家应执行另一国法院依照本公约对其作出的判决。

“2. 如判决是针对国家机构或国家部门或是受权为行使国家权力而行为的其他实体以外的方面,则不应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3.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如果在判决作出后一年内国家未执行判决(或提起诉讼解决争端),则可对第 2 款所述各方面采取强制措施。

“4. 仅可对法院地国领土上,并且被该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的财产采取第 3 款所述强制措施。

“5. 如果对国家机构或部门或受权为行使国家权力而行为的其他实体作出判决,则可在作出判

决两个月后采取强制措施,但已在这段期间内执行判决(或提起诉讼解决争端)的情况除外。

“6. 唯有在第 5 款所述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的财产被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情况下,才能对该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10. 但是奥地利一向赞成对国际文书采用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特别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而就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条款草案而言,解决争端方面的规则同涉及国家及其财产的诉讼产生的具体要求密切相关。

法国

[原件:法文]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总的意见

1. 法国认为,拟订一项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可能是适当的。目前各国能够对外国在其境内可享有的豁免任意施加任何限制。如果拟订一项国际公约,即可防止有关该问题的法律规则迅速增加,并可促进一套尽可能统一的法律。可将委员会的条款草案视为今后这方面工作的一个可接受的有益的根据。

2. 但是必须较深入地审议条款草案的拟订方面的一些技术问题。也必须使一些条款的措词更为精确。

3. 法国认为,大会应当在其第五十二或五十三届会议上,依照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就草拟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外交会议的安排作出决定。但是这样一个会议不能在 1999 年以前召开,因为各国必须就委员会的条款草案进行协商,必须对草案作出改动,而且各国的协商日程已经排得很紧。

具体意见

第 2 条第 1 款(b)项:“国家”的定义

4. 第 2 条草案中的“国家”一词略嫌含糊。法国对该条第 1 款(b)(二)和(b)(三)项中所载定义有些疑问。关于(b)二项中提到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5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提议的下列说法是可接受的:“第(b)项所述情况不包括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但联邦国家须已向本文本书保存机关提出一项声明,表示它们有权援引国家豁免;”⁴ 还必须确定(b)(三)项中“受权为行使国家主权力而行为的国家

政治区分单位”一语的明确含义。问题是这一概念是否可能在很大的程度上扩大豁免的概念。

第 2 条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商业交易”一词的使用

5. 第 2 条草案中:“商业交易”一词略嫌含糊。应将该条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中的:“商业交易”一词改为“商务作业”。此外还必须应用行为目的标准来确定该项作业是否属于“商业”性。案文中必须包括那些虽然描述为涉及商业活动、但追求的是具体的国家目标从而可得到豁免的合同。

6. 虽然我们很高兴见到第 2 款的措词能够在确定某项活动是否属于“商业”性时,在第 1 款(c)项的意义范围内考虑到行为目的标准,但不幸的是案文仍有改进的余地,因为其中提到为确定合同“目的”的相关性所涉的“国家的实践”的问题(第 2 款)。

第 12 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

7. 法国曾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表示,必须确定该条的明确含义。参照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的起源的第一部分,审议该问题是很有益的。

第 13 条: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

8. 法国曾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表示,它不赞成无法在对它不动产方面的权利提出异议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第 16 条: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9. 该条应当提到飞机和空间物体。也应当在有关船舶的规定中载列可以享有管辖豁免的国家船舶的明确定义。这种定义可以以《海洋法公约》⁵第 96 条关于船只豁免仅适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规定为根据。

第 17 条:仲裁协定的效力

10. 该条是可接受的。但是为使(b)款较为明确起见,应将其改为“仲裁程序及一切附带程序”。

第 18 条: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11. 法国曾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于在关于司法管辖豁免的案文中讨论免于执行的豁免这一点表示保留,因为两者包括的范围有所不同。但是法国又解释说,它的保留并不构成原则上反对案文的安排方式。但是草案题为“在法院诉讼中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的第四部分表明,委员会条款草案中免于执行的豁免的范围仍旧很有限。

12. 法国仍然对第 1 款(b)项的确切含义和实际范围有疑问,其中规定,如果国家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则该国可援引免于执行的豁免。第 18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措词略嫌含糊。但是(c)项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其中规定,国家不得援引免于执行的豁免,除非所列三项条件都已得到满足(该财产在法院地国领土上,并且被该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而且与诉讼标的要求有关)。

13. 法国要强调的是,它不能同意对于适用执行措施而与诉讼标的的要求无关的财产不给予免于执行的豁免。

第 19 条:特定种类的财产

14. 关于该条存在一种可能性,即人们对于应当享有豁免而没有列入该条的某些类别的财产,将会仅仅根据它们未列入该条这一事实而作出否定性的假定。

第 23 条:关于在一个国内法院提出的诉讼的争端

15. 对于上述工作组建议的解决争端程序⁶需要提出下列一般性意见。原则上法国认为,将一套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载入未来的公约未必就可使其更为有效。象对其他国际公约所决定的那样,由外交会议来草拟这种规定较为可取。

16. 此外第 23 条第 1 款的措词引起许多困难。⁷法国不想给予国际法院推翻本国法庭作出的判决的权力。这种办法将会侵犯国家司法权,并可能同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的组织和独立性的一些原则相抵触。

17. 在这方面,第 23 条第 4 款(b)项规定,一国在他国法院起诉时,不得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起于该国法院驳回按照本公约主张的豁免”其中所载原则是很容易受批评的。

18. 但是如果保留第 23 条第 1 款中所规定的办法,法国将无法接受单方面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原则(第 23 条第 2 款)。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6/10),第 28 段。

² 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5 号决议和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414 号决定。

³ 参看欧洲委员会,《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及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 74 号(1972 年,斯特拉斯堡)。

⁴ A/C.6/48/L.4, 第 19 段。

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 XVII 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B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⁶ A/C.6/47/L.10, 附件二。

⁷ 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在争端当事一方法院对争端当事他方提出的诉讼引起的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依争端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或依特别协定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